

臺北酷課雲 115 學年度高中跨校網路選修邀課說明

壹、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115-117 年度計畫」及臺北酷課雲 114 學年度高中跨校網路選修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背景

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強調素養導向學習與課程多元化，校本課程難以全面滿足學生日益多元的學習需求，特別是學生在高中階段，逐漸建立個人興趣及規劃生涯方向，然而各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常面臨師資不足、資源受限等挑戰。

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選擇，本局自 106 學年度起，透過臺北酷課雲推動跨校網路選修課程，運用數位科技與線上平臺，整合各校優質課程資源，促進學校間課程合作與教學創新，落實教育資源共享。

課程涵蓋高中學習主題，更進一步銜接大學 18 學群領域，邀請專業師資開設相關課程，包含醫藥衛生、工程、設計、商管、社會、藝術、資訊、生命科學等多元領域，讓學生能依自身興趣進行跨校修課，提前探索志向，認識各學群的核心內容與學習模式，作為未來規劃職涯發展的重要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肆、開課申請與辦理期程

- 一、請欲開課學校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前完成課程規劃表（詳附件）填寫，並將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kylee@cooc.tp.edu.tw）。
- 二、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前由本案承辦單位以公文檢附各課程規劃表供各校辦理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
- 三、如遇課程異動，將由本案承辦單位另行公告周知；如各校需線上修正課程計畫，相關時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公告（<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News.asp>）為準。

伍、課程類型及學分採計

- 一、本案課程屬**多元選修課程，採單學期制，課程每週授課 2 小時，每門課程採計 2 學分**。學生修習本計畫課程成績及格，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參與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學習成果亦可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認證。
- 二、開設課程需經各校（含開課學校及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上傳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完成審核。

陸、辦理方式

- 一、開課時段：參考本市教育局規定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授課週數，於每週四第 3、4 節課（10 時 20 分至 12 時）或每週五第 3、4 節課（10 時 20 分至 12 時）授課。
- 二、授課方式：以臺北酷課雲「酷課 OnO 線上教室平臺」及其他線上即時互動工具進行。
- 三、課程師資：每門課程配置「授課教師」1 名，並得依授課需求聘請「協助教學教師」1 名。
- 四、開課對象：全國參與學校高中職學生。
- 五、選課年級：開放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選修，無年級限制。
- 六、修課人數：每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按授課教師訂定，請勿少於 20 人**，視申請選修學校數進行人數分配；每門課程實際修課人數**下限以 3 人為原則**，若有課程於選課結束後未達 3 名學生選修，本案承辦單位將與授課老師討論決議是否維持課程開設。
- 七、補考及重補修：學期成績未及 60 分，但達 40 分以上者，依規定給予補考機會一次；特殊生學期成績補考方式配合就讀學校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補考成績仍舊未達 60 分者，在修業期限內得申請重修，由各校自行辦理。

柒、教師配置暨授課鐘點費說明

- 一、授課教師、協助教學教師所需兼課經費（超鐘點）可申請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申請另於每學期期初由本計畫承辦單位函發各校進行調查；若屬教師基本鐘點時數，則由各校經費自行支應。
- 二、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一）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給；高中、國中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據教育部「公立中小

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給。

- (二) 如課程屬授課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本局規定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教師請假期間應發給實際授課者；畢業班學生離校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

三、協助教學教師配置及鐘點費支給基準

- (一) 配置緣由及目的：為使授課教師能有效率地進行遠距教學，每門課程得配置協助教學教師 1 名，協助授課教師於課前準備、課中教學進行與課後作業批改等事宜。
- (二) 擔任資格：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學生、儲備教師、其他教學專業人員（其專業資格由授課教師或開課學校認定）等，由開課學校或授課教師自行依課程需求擇適切人員擔任。
- (三) 重點工作
- 1、遠距課程進行時，協助授課教師操作視訊設備。
 - 2、收集學生提問、協助學生線上分組合作學習、作業繳交，管理與紀錄教學狀況等。
 - 3、協助回覆課程日誌（如當週教學進度等）。
- (四) 支給基準：循往例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規定」之講座助理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本計畫協助教學教師鐘點費，按同一課程授課教師鐘點費 1/2 支給，並依實際授課節數覈實計支。